

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1 年度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位老师：

为加强本科和研究生教学改革研究水平，提升本科和研究生教学质量，按照云南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和研究生教学研究工作的相关精神，学院决定启动 2021 年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项目研究对象可以是研究生教学，也可以是本科生教学。总体要求是重点突破关键问题，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、示范效应和育人成效，对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具有实际应用价值和推广意义。鼓励交叉专业或实践层面的合作研究。

2. 每个项目资助金额：硕导 2980 元，非硕导 2780 元。经费用于教改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图书资料、报刊订阅、硬盘硒鼓、打印复印等费用，以及参加教学研究相关活动差旅费等。

3. 项目申请人参考往年立项省级、厅级教改项目题目推敲确定选题，不得以已获得立项的项目选题重复申报。然后，从本通知附件下载申请书认真填写，并于 9 月 10 前将纸质版申请书交给科研秘书徐冲老师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：287266373@qq.com。

4. 每位老师可以申请 1 项项目，同时可作为参与人参与其他 3 个项目的申报；项目立项后，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得变更。

5. 本年度项目的研究起止时间为 9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。请各位老师在 12 月 15 日前，将结项研究报告和相关材料纸质版 1 份交给科研秘书徐冲老师，同时将电子版发到邮箱：287266373@qq.com。

6. 项目研究期内，获得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成果奖 1 项，或在学校认定 D 类及以上刊物发表教改论文 1 篇，只需将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给徐冲老师，项目即自动结项。

7. 学院将组织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校内外专家，对项目申请书及结项材料进行评审指导，帮助老师们进一步提高申报和研究质量，为日后申报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奠定基础。对于申报中较为优秀的项目，学院将优先推荐申报校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改革研究相关项目。

附件： 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

云南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

2021 年 7 月 16 日